

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文件

证信司发〔2016〕9号

关于实施 Level-2 移动终端用户使用费优惠 方案的通知

各许可信息服务商：

为进一步推进 Level-2 行情的普及，我司决定实施 Level-2 移动终端用户使用费优惠方案，现根据贵我双方签订的《上证所 Level-2 行情经营许可合同》（含补充协议）中相关条款约定，通知如下：

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，上证所 Level-2 行情移动终端用户使用费标准实施优惠价格：每月每终端 5 元人民币。优惠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七月六日

